

歐盟針對數位革命之法制障礙展開討論



歐盟布魯塞爾會議規劃組織（QED）在2016年12月針對第四次工業革命法制議題提出討論，呼應2016年4月歐盟執委會提出之歐洲產業數位化政策，加速標準建立，並且預計調整現行法律規制，著重於資料所有權、責任、安全、防護方面等支規定，討論重點如下：

- 1.目前面臨之法律空缺為何
- 2.歐洲產業數位化是否須建立一般性法律框架
- 3.標準化流程是否由公部門或私部門負責
- 4.相容性問題應如何達改善途徑
- 5.資料所有權部分之問題如何因應
- 6.數位化之巨量資料應如何儲存與應用，雲端是否為最終解決方式
- 7.如何建立適當安全防護機制。
- 8.一般資料保護規則是否足以規範機器產生之數據
- 9.各會員國對於資料保護立法不同，其間如何調合朝向資料自由發展之方向進行

我國2016年7月由行政院通過「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」，期待未來朝向「智慧機械」產業化以及產業「智慧機械化」之目標進行，未來，相關法制配套規範，如個人資料保護、巨量資料應用、以及標準化等議題，皆有待進一步探討之必要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供應鏈資安國際法制與政策趨勢分享會
- 112年度「領航臺灣數位轉型」國際研討會-實體場
- 112年度「領航臺灣數位轉型」國際研討會-直播場

廖凱民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6年12月

進階閱讀：國際推動生產力4.0基礎法制政策研析（科技法律透析2015年11月）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